

补充公开目录

- 一、2017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二、兴仁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三、兴仁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四、兴仁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017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年初预算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4,600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 7,381 万元。其中：增消两税返还 1,98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9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 万元，2016 年营改增试点增值税税收返还 4,60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01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32,000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0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4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509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010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8,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200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 4,6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3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55 万元，教育支出 16,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70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0 万元。

兴仁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6 年底兴仁县政府存量债务余额 57.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3.85 亿元，专项债务 3.79 亿元，按资金投向划分：市政设施 34.23 亿元，保障性住房 5.86 亿元，土地储备 3.97 亿元，教育 2.58 亿元，水利建设 1.31 亿元，道路交通 0.34 亿元，医疗卫生及其他 9.35 亿元。按资金来源划分：银行贷款 19.37 亿元，应付工程款 31.90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6.37 亿元。

2017 年预计举借债务 4.80 亿元，偿还 4.97 亿元，预计 2017 年底债务余额为 57.47 亿元，按照省政府核准我县存量债务限额 59.26 亿元，预计腾出债务空间 1.79 亿元。

表19:

兴仁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编制: 兴仁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年 度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备 注
2016年	554, 616	538, 455	

表20:

兴仁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编制: 兴仁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年 度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备 注
2016年	37,940	37,940	